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公司自购工业厂房已投入使用，公司整体搬迁，因此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地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五条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邮编：315127

修订后条款第五条公司住所：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邮编：315127。（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